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财务资助逾期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华能营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营口港务”）提供人民币7,500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10日，利率为4.35%。因营口港务用于归还该笔委托贷款的新增外部融资相关手续办理滞后，使得营口港务未能按期足额归还该笔财务资助本金。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

二、财务资助款项收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营口港务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剩余逾期财务资助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对营口港务的财务资助逾期款项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